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於203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0厘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5877)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BofA Securities

Scotiabank

SMBC Nikko

聯席賬簿管理人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大西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CBRE

中信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 僅供識別。

誠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發行於203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0厘優先票據(「優先票據」)。預期優先票據將於2025年8月20日或前後上市及批准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